

To: "ceo@ceo.gov.hk" <ceo@ceo.gov.hk>, "exco@ceo.gov.hk" <exco@ceo.gov.hk>, panel_hs <panel_hs@legco.gov.hk>, "eq@eqweb.hk" <eq@eqweb.hk>, "info@starrylee.com" <info@starrylee.com>, "holdenchow@hotmail.com.hk" <holdenchow@hotmail.com.hk>, "chianglaiwan@gmail.com" <chianglaiwan@gmail.com>, "enquiry@fhb.gov.hk" <enquiry@fhb.gov.hk>, "psh@fhb.gov.hk" <psh@fhb.gov.hk>, "sfhoffice@fhb.gov.hk" <sfhoffice@fhb.gov.hk>, "usfhoffice@fhb.gov.hk" <usfhoffice@fhb.gov.hk>, "cchp@dh.gov.hk" <cchp@dh.gov.hk>, "ddoh@dh.gov.hk" <ddoh@dh.gov.hk>, "doh@dh.gov.hk" <doh@dh.gov.hk>, "enquiries@dh.gov.hk" <enquiries@dh.gov.hk>, "enquiry_chpweb@dh.gov.hk" <enquiry_chpweb@dh.gov.hk>, "enquiry@aud.gov.hk" <enquiry@aud.gov.hk>, "john_nc_chu@aud.gov.hk" <john_nc_chu@aud.gov.hk>, "kenneth_jc_ho@aud.gov.hk" <kenneth_jc_ho@aud.gov.hk>, "com-office@icac.org.hk" <com-office@icac.org.hk>, "general@icac.org.hk" <general@icac.org.hk>, "ops@icac.org.hk" <ops@icac.org.hk>, "ceoffice@ha.org.hk" <ceoffice@ha.org.hk>, "enquiry@ha.org.hk" <enquiry@ha.org.hk>, "president@hku.hk" <president@hku.hk>, "rycwong@hku.hk" <rycwong@hku.hk>, "hkumicro@hku.hk" <hkumicro@hku.hk>
From: YuenFong [REDACTED]
Date: 01/26/2021 03:16AM
Subject: 嚴厲譴責何栢良醫生不當言論及投訴新冠疫苗政府宣傳影片事宜

特首

行政會議全體成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副局長、常秘

審計署署長、副署長

衛生署署長、副署長

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醫院管理局主席、行政總裁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全體成員

廉政公署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

香港大學校長、首席副校長

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主任、副主任：

公眾嚴厲譴責何栢良醫生發表向醫護人員強制注射流感疫苗的不當言論及嚴肅投訴新冠疫苗宣傳影片內容意識極度不當及危險

公眾對於近日香港大學微生物學系臨床副教授及感染及傳染病中心總監何栢良醫生（下稱「何醫生」）發表要求強制醫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的不當言論，感到極端不滿及憤怒，認為何醫生的言論嚴重違反《基本法》規定及〈香港法例〉中〈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條文，實屬極度危險及潛在違法的不當言論，作為曾/現任政府顧問代表及知名公共衛生專業人物，公眾認為其言論實屬行政失當言論。

疫苗製品（包括流感疫苗製品）為人工的、非天然的、含毒性的、含金屬物質的、含化學合成物的、含經剪輯DNA段的、具影響遺傳發展性質的、具嚴重副作用的、具嚴重致敏作用的、有致命記錄的、有不可預計危險性的、有施打門檻的及有牟利的醫療性製品，不但施打風險明確，國內外更早已出現大量已經法庭審訊裁定疫苗廠商須向受害人理賠的案件，以及極大量未能證實但與施打疫苗高度相關及關聯的不良反應個案及記錄。從以上所述，施打疫苗製品的巨大風險十分明確，部份風險更為無法補救及不可逆的嚴重風險，這樣的牟利製品，絕對不適宜以任何強制性的指令施加在公眾身上。

再者，《基本法》保障〈香港法例〉基本完整地過渡到回歸後繼續實施。〈香港法例〉中〈香港人權法案〉條文規定，任何人未獲其他人同意，均不得強制施行醫療實驗於其他人身上。因此，回歸前香港醫院管理局就一直與病人制定〈病人約章〉，訂明及保證醫生在未經病人同意下不得向病人施加任何醫療行為，這明顯是香港政府遵守〈香港人權法案〉的具體體現措施之一。公眾認為，何醫生的失當言論，嚴重違反《基本法》規定及不符合〈香港人權法案〉的相關要求，更與回歸前及回歸後的香港政府一貫政策嚴重相悖，似乎試圖破壞香港政府與市民之間一直以來在依法治港之下建立起的互信，實已引起了公憤！

同時，疫苗製品完全歸屬為西醫學理論體系下的醫療製品，而《基本法》第138條不但明確規定保障香港的中醫藥及西醫藥的並行發展，更列明「社會團體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種醫療衛生服務」。因此，任何壟斷性的、附強制性的單一體系的醫療行為絕對違反《基本法》的規定。舉例而言，中醫藥體系絕對有充份的能力及經驗預防及治療流感，而且具有很多西醫藥體系所不具備的優點。進一步說，政府如強制要求專業中醫師及中醫藥專家接受問題多多、效用成疑的流感疫苗絕對是不合法的、荒謬的、不合理的、踐踏中醫專業的失當行為。

再從實際角度觀察，現存流感疫苗製品的成效全部都不理想。香港已推行流感疫苗計劃多年，惟推行多年來本港的流感嚴重個案數字及致死個案數字均不跌反升（2020年除外，因新冠疫情影響扭曲數據）或沒有明顯下降趨勢。公眾早已要求審計署儘快審核衛生當局推行流感疫苗計劃的成效是否符合政府一貫的標準。《基本法》規定，香港公共開支須量入為出及符合經濟效益，公帑應妥善使用在有合理效益的分部。例如：將成本高昂但效用成疑的流感疫苗計劃開支改撥為推廣中醫藥防治流感計劃上，其成本效益就可能會好得多！

對此，公眾認為何醫生的失當言論，已引起極大的公眾疑慮。公眾促請政府儘快要求廉政公署立案調查何醫生背後與疫苗藥廠的濃厚背景關係及依存關係，以及何醫生在藥廠銷售流感疫苗計劃中的角色關係，儘快堵塞醫生為藥廠背書的國際常見的黑暗漏洞。

政府亦必須儘快公開澄清何醫生的言論不符合政府一貫原則，並發出聲明譴責何醫生，及要求有司對何醫生進行紀律調查等。

除了上述何醫生的失當言論外，公眾對於近日政府當局在各大媒體發放的新冠肺炎疫苗的宣傳影片中，內容含有所謂「群體免疫」的危險意識及偏倚說法，感到極度不滿及疑慮，要求當局儘快將影片下架。

在影片中，竟有不當言論表示由於「有部份人不適合接種疫苗，故有賴其他人接種疫苗，以達到「群體免疫」」云云。

首先，「群體免疫」是未經歷史及數據驗證的單純由西醫體系提出來的概念，其概念的學術來源不少都來自藥廠及疫苗廠商有份參與及資助的研究，其中立性及客觀性不獲保證，更絕對有為藥廠背書的嫌疑，引起公眾極大疑慮。剖白一點說，疫苗廠商及為其背書的西醫專家當然有達到所謂「群體免疫」的主觀希望，因為愈多人接種等於疫苗銷量有強大保證，利潤有長遠長足增長。請時刻銘記：疫苗製品是牟利的。

然而，正如上文提及，《基本法》明確保障中醫藥發展及保障提供其他各種醫療服務的社會團體及個人，因此西醫體系的主觀希望「群體免疫」絕對不適用於香港。《基本法》在保障中醫藥及其他各種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同時，亦即保障公眾可自行選擇採取哪一種醫療服務。此是《基本法》第138條的一體兩面。亦即，倘若公眾無權自行選擇採用哪一種醫療服務，《基本法》就談不上能保障提供中醫藥及其他各種醫療服務的社會團體及個人。

再者，按照國際通用的及香港一貫以來的法律精神及原則，每一個公民絕對無需要為另一個人的健康問題，而作出不自願的付出及犧牲，並承擔巨大而且嚴重的健康風險。這種精神及原則可體現在「器官捐贈」政策上。任何公民，即使其健康水平及器官狀況完全適合作出捐贈，惟不論在其人生前以至死後，他都絕對無需負上必須作出捐贈的「公民責任」及相關精神壓力。所有器官捐贈的前提，都是在於捐贈者的自主意願下方可進行。不願捐贈的人，絕對無需負上「公民責任」的任何壓力！

因此，政府必須儘快刪除有關宣傳影片中有關施打疫苗是履行「公民責任」的不當言論及意識。「接種疫苗是公民責任」絕無任何法律依據！

公眾強烈要求當局儘快將有關宣傳影片下架！反之，公眾促請當局，儘快推出推廣中醫藥防治新冠肺炎的宣傳影片，以兌現政府將中醫藥列入官方公共醫療體系的承諾。政府不能只說白話，空口說將中醫藥納入官方醫療體系，但又沒有實際行動讓市民知道中醫藥此一重要選項。

關注本港多元醫療發展人士

袁芳 謹啟

副本送：

立法會李慧琼議員

立法會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各大中醫藥專業社會團體全體成員

|